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接軌國際學術研究環境及條件，以利延攬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下稱新聘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下稱產學會）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學術加給外，另按月支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下稱本加給）。
- 第三條 支給對象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本院新聘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受聘日計算）。
 - （二）在學術上獲有具體貢獻者。
- 第四條 經產學會審議通過者，得支給本加給如下：
- （一）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連續三年。
 - （二）副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連續三年。
 - （三）助理教授：自核定日起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連續三年。得續領一次。
- 支領本加給人員應於每年支領本加給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績效報告，經產學會考評後續發次年加給；次年加給金額，產學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 前項加給額度由產學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會）審查通過，加給超過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金額。
- 第五條 本加給所需經費來源，由本院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支應之。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有支領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者，應終止支領本加給；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者，亦同。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